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公司已尋求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之下列豁免。

有關留駐香港之管理層人員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於2011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合共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彼等當中僅有一名本集團執行董事目前居於香港。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向商戶及消費者提供支付服務及商業服務。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及管理職能於中國開展。

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之豁免，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執行董事劉先生及姚志堅先生預期將繼續在中國，原因是彼等居於本集團總部或附近地區以及本集團進行絕大多數業務營運及管理職能的所在地將更為方便有效；
- (b) 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而言，額外委任常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增加本公司的不必要行政開支。此外，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委任不熟悉本公司營運的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
- (c) 羅小輝先生及吳剛先生(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彼等繼續貼近本集團於中國的集中管理及營運至關重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使管理層常駐於香港將佔用本集團的重要管理資源，因而對本集團並無益處，亦不恰當。

本公司理解，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聯交所的主要關注點乃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間存在有效溝通渠道。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確認將確保作出有效措施及安排以便促進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以及適當遵守上市規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及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正常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兩名授權代表為周伶俐女士（執行董事）及麥寶文女士（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皆會應要求於合理時限內在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且可隨時由聯交所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快速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之任何詢問。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可隨時立即聯絡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執行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郵箱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出差時的電話號碼或聯繫方式；及
 - (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郵箱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聘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且其將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司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其第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
- (d) 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
- (e) 非香港居民的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於需要時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及安排將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能夠即時獲悉聯交所提出的任何問題且聯交所與本公司間擁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與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的規定

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已編製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要求所有招股章程須載入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規定的事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文件中載入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貿易收入總額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視情況而定)。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1)及(3)段，本公司須於文件中載入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文件刊發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的報告。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要求本公司須於文件中載入會計師報告，該報告涵蓋本集團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接納的較短期間有關的綜合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相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5-11訂明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條件如下：

- (1)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2) 申請人必須從證監會取得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與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規定的證明書；
- (3) 文件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利潤估計(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11.19條的規定)，或倘申請人不能於文件載列利潤估計，則須說明理由；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4) 文件必須載有董事聲明，特別表明就追加期末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貿易業績而言，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文載列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作三份全年經審計賬目。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1) 本公司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 (2) 本公司將獲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豁免證書；
- (3) 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規定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利潤估計將納入本文件；及
- (4) 本文件將有董事聲明，表明根據2019年9月30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報告期末)至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末)期間的貿易業績，其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規定。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書，條件為：

- (1) 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
- (2)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
- (3) 本公司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規定，申請理由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過於繁重，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1) 本公司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未必有充足時間完成供載入本文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完整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倘直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均須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在編製載入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文件的更新財務資料方面須做大量工作，且亦須更新本文件的相關披露，以涵蓋有關新增期間；及

- (2) 本公司已將(i)涵蓋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於附錄一)；(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利潤估計(載列於附錄三)；及(iii)有關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的資料納入本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重大資料已於本文件披露。

尤其是，董事已確認，就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已於本文件披露，因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授出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的規定之豁免將不會影響[編纂]的權益。另外，我們的董事經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後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9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9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任何事件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財務資料」一節及其他部分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且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之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